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下列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八、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九、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十、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十六、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十七、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5.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评估各项投资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九、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十、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十六、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十七、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十八、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十九、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十、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一)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动力”或“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巨一动力拟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巨一动力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巨一动力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巨一动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6,600万元(含本担保),巨一动力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0万元(含本担保)。
3.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总额累计金额:无
5.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业务发展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巨一动力互相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巨一动力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巨一动力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上述担保额度自担保期限届满前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授权事项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3,7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6年1月18日
4.法定代表人:林广田
5.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

6.经营范围:智能生产线及装备、自动化及智能设备、检测与试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与服务;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及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肥巨一动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合肥巨一动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4.法定代表人:刘雷雷
5.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区上海路大连路。

6.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装备、电子产品、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合肥巨一动力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巨一动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担保授权额度(仅为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订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与巨一动力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担保风险
公司及巨一动力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公司持有巨一动力100%股权,对巨一动力具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的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巨一动力互相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巨一动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巨一动力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用于公司与巨一动力获取银行授信等,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与巨一动力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专项意见的担保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互相提供担保,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和巨一动力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与巨一动力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巨一动力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及业务发展需求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巨一动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巨一动力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用于公司与巨一动力获取银行授信等,担保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与巨一动力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97,100万元(含本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38%和38.62%。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涉及诉讼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担保损失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于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5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福费廷等。本次授信不涉及担保事项,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且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一、变更注册资本
(一)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s include: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00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等划分为13,704.7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及注册资本变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修订前, 修订后. Rows include: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变更注册资本
(一)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四、变更《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及注册资本变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月16日14:00-16:00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6日
至2023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的投票时间,即:15:00-15:1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关联交易及股票认购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Rows include: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林广田先生、刘雷雷女士、合肥国元证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六、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事项
(一)本次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方能通过。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有有效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通过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人员需在2023年1月1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登记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人员请于2023年1月13日下午17:00点前将下列材料送达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件的有效证明或经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等持证明;
2.自然人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经本人签字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等持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履行职务人员: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票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等持证明;
4.法人股票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票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履行职务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等持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有效身份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

注: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
邮编:230051
电话:0651-62249007
邮箱:ir@pe-cn.com
联系人:王淑江、沈江叶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股票账户号:
特此公告。